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市三屯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二期）**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三屯河流域管理处**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三屯河流域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东**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自1999年起，国家对大型灌区实施以节水为中心的续建配套改造，以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并同时开展了灌区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改革，以增强服务能力，提高灌区管理水平，依据《全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报告》，三屯河灌区位列其中，截至2020年三屯河灌区第一批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内容全部建设完成。大型灌区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担负着城乡生活、工业和生态环境供水的重要任务。同时，大型灌区是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美丽乡村、幸福家园的重要区域，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大型灌区建设发展。但由于灌区早期建设标准低、运行时间久、历史欠账多，同时受水土资源变化、水资源供需矛盾加剧等因素影响，部分灌区在工程设施、用水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短板，难以适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农业的需要。按照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有关要求，水利部办公厅和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0]56 号文），组织开展“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以及后续阶段设计的编制工作。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市三屯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二期）（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次改造滨湖支渠、常胜支渠、二工支渠、东沟村斗渠、下巴湖斗渠、佃坝西斗渠6条骨干支、斗渠总干渠长度20.596km，控制范围为其各自控灌区，总灌溉面积20.348万亩。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水利管理站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6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项目可研于2022年1月经自治区发改委新发改批复【2022】10号批复，工程总投资28510万元，初步设计于2022年12月经昌吉州发改委昌州发改项目【2022】56号批复实施，工程投资8593万元。2023年3月经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4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目前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4.项目实施主体  
昌吉市水利管理站  
（1）主要职能  
①承担农业、城市、生态用水供给及防洪抗旱任务。  
②负责已建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在建工程建设管理。  
③流域内水源地管理与水资源保护,水土流失治理与保护。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  
7个科室：行政办、水情科、灌溉科、工程科、财务科、信息科、后勤保障科.  
8个直属站所：三屯河水库管理所、努尔加水库管理所、西干渠首管理站、东干渠首管理站、九点六公里管理站、十四公里管理站、二十一公里管理站、二畦坪管理站。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 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昌州发改投资〔2023〕96号20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1129.93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1129.93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1129.93万元，中央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自评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036万元，预算执行率91.69%。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建20.60km长度渠道、修建渠系建筑物75座，共用103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随着灌区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深化，三屯河灌区现行的管理结构和体制也存在着与灌区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适应，与农业现代化的要求不适应等问题，管理体制的改革要以提高供水服务水平和能力为目标，加强灌区专业化管理队伍建设为手段，进一步理顺灌区从水源到地头的三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运行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的政策保障。通过改造二工支渠、滨湖支渠、常胜支渠、东沟村斗渠、下巴湖斗渠、佃坝西斗渠，减少各渠道输水损失，节约水资源，提高三屯河灌区水资源利用率。通过灌区信息化建设，提升灌区现代化水平，达到灌区“十四五”期间信息化建设目标要求。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新建渠道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60km”；  
“修建渠系建筑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座”；  
②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改建渠道单位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4.85万元每公里”；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灌溉水利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②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最小生态基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保障”；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该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吉市三屯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东（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寇俊（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阿非热（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灌区设施老化破损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对6条支、斗渠渠道改造可提高渠道过流能力及渠系水利用系数，从而提高整个灌区的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灌溉保证。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7.7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89.47%。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32%；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3.07%；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和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0]56 号文），组织开展“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符合《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和《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昌古市水利管理站(昌吉市三屯河流域管理处)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中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经济分类为“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根据《关于开展“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0]56 号文）文件要求，我单位上报《关于上报<新疆昌吉市三屯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经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下发《关于新疆昌吉市三屯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昌州发改项[2022]56号）批复文件，本项目正式设立。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改造骨干输配水渠道6条，全长20.596千米，配套渠系建筑物75座，完善灌区信息化建设以及灌区管理设施等。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改造骨干输配水渠道6条，全长20.596千米，配套渠系建筑物75座，完善灌区信息化建设以及灌区管理设施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配水渠道6条，全长20.596千米及配套设施和信息化建设，达到改善灌溉设施水平、提高灌溉保证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129.93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129.93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新建渠道长度20.60km”“修建渠系建筑物75座”，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审查，按设计概算编制本项目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改造骨干输配水渠道6条，全长20.596千米，配套渠系建筑物75座，完善灌区信息化建设以及灌区管理设施等，项目实际内容为改造骨干输配水渠道6条，全长20.596千米，配套渠系建筑物75座，完善灌区信息化建设以及灌区管理设施等，预算申请与《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129.93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施工一标段费用220.36万元、施工三标段费用143.12万元、施工四标段费用185.82万元，施工五标段费用140.22万元，施工六标段费用90.15万元，施工七标段费用226.55万元，监理、设计等其他费用123.71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根据《关于下达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昌州发改投资[2023]96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29.93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87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129.93万元，其中：中央预算资金1129.93万元，地方财政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29.93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129.93/1129.93）×100.00%=1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XX.XX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03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036/1129.93）×100.00%=91.69%；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98.96%；  
得分=（98.96%-60.00%）/（1-60.00%）×权重=97.4×5.00=4.87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87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水利管理站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水利管理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水利管理站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水利管理站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水利管理站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水利管理站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水利管理站管理制度》《昌吉市水利管理站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水利管理站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何欣豇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卢春雷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东和田林昌，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7.92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建渠道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60km”，根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修建渠系建筑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座”，根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改建渠道单位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4.85万元每公里”，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9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灌溉水利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根据“情况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最小生态基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保障”，根据“情况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情况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了缓解水供需不平衡的矛盾，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的建设，可以加快灌区节水灌溉发展的步伐，在有效缓解灌区水资源短缺的同时，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使得农业生产水平和作物产量有较大幅度地提高，有利于建立优势农业和精品农业，以良好的经济效益来推动灌区水利事业的发展，是实现灌区节水型农业发展的需要。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加强对水利部《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的学习，准确把握标准化管理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把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推进灌区标准化管理作为灌区运行管理工作的重大任务和重要抓手，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工作措施，全面落实责任，大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2.把加快推进灌区标准化管理，作为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持续发挥，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强化项目的质量管理，对工程建设管理从前期工作、工程建设、管理、资金运行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积极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健全水利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  
二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坚持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根据建设进度分期分批据实报帐，工程款拨付必须有项目法人、项目监理两方签字，并建立项目档案，做到事中监督落实，事后检查验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作。  
三是加强人员培训。建议加强对各级项目单位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培训，积极完善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动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